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 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INVESTMENT”）和参股公司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亚”）两家参股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以借款余额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CBC INVESTMENT 和宁波邦亚系公司之参股公司，且本次借款由各方股东同比例提供，风险相对可控。我们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主要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促进其正常投资与生产经营，能够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良好的协调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审查及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蒋理先生和林久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增补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审查及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郑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